

## 全球工业联盟对《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议定书》)第27条谈判过程的意见

**全球工业联盟(GIC)<sup>1</sup>支持根据该《议定书》对责任和赔偿做出的决定,即:建立行政方法来处理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的损害;并且,确保任何财务安全要求均基于适用的国家经济法,或财务安全要求的风险有限,并且不抑制这项技术的贸易或发展和使用。**

### 未来发展应遵循在议定书缔约国第四次大会上通过的有关责任和赔偿的决定

在议定书缔约国第四次大会(MOP-4)上,缔约国通过了一项决定,即,就《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中提及的责任和赔偿创建联席主席之友小组(主席之友小组)<sup>2</sup>,由该主席之友小组继续进行先前由缔约国详细制定适用于因改性活生物体(LMO)越境转移造成损害的**有关责任和赔偿的国际规则和程序的工作**。在议定书缔约国第四次大会上,缔约国同意在2010年10月议定书缔约国第五次大会(MOP-5)召开前主席之友小组应举行两次会议,其中第一次会议将在2009年2月23日至27日在墨西哥的墨西哥城举行。主席之友小组会议的成果将由联席主席在议定书缔约国第五次大会上报告。

在议定书缔约国第四次大会上,缔约国做出的决定还包括提出运作文件,该文件明确区分了“为处理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造成损害的行政方法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款”和“将用于处理其它传统类型损害(如对人类健康和财产造成的损害)的民事赔偿责任制定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条款”。在议定书缔约国第四次大会上,缔约国强调此项决定并没有在产品(国际制度或国家法律的指引;具有约束力和/或无约束力;民事责任指导方针和/或行政程序)的尺寸和类型上预想任何特例,此项决定也没有要求所建立的责任和赔偿制度一定是经过协商的最终决定。多个缔约国还明确表示他们将只支持对改性活生物体全球贸易没有消极影响的最终决定。

### 全球工业联盟对议定书缔约国第四次大会上的决定的意见

**1. 行政方法:全球工业联盟支持建立行政方法来处理改性活生物体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造成的损害。**

---

<sup>1</sup> 针对《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全球工业联盟接受代表全球数千家公司的行业协会的信息和指导。参与者包括各种行业协会和在各领域开展业务的公司,如植物科学、种子、农业生物技术、食品生产、畜牧业、人类和动物保健,以及环境。

<sup>2</sup> 主席之友小组将包括亚太地区的六位代表(孟加拉国、中国、印度、马来西亚、帕劳和菲律宾);欧盟的两位代表;中东欧的两位代表;非洲小组的六位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小组的六位代表;以及新西兰、挪威、瑞士和日本。其他缔约国可以作为主席之友小组的顾问参与,另外,包括全球工业联盟在内的观察员也可由联席主席邀请参与。

- 如果责任人或实体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造成损害，该行政体系允许国家权威机构(National Competent Authorities) 为确保责任人或实体承担责任而采取行动，从而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补救保持适当的关注。为了使缔约国在议定书缔约国第五次大会上决定采纳该制度，缔约国可以在主席之友小组会议期间迅速且高效地建立起这一制度。因为该体系与现有的民事责任法规并不冲突，因此可以迅速地与国家生物安全法规合并，*从而令其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 根据《议定书》，行政体系中所指的损害类型仅可理解为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的损害。<sup>3</sup>从《议定书》的目的(从《议定书》的第1条和第4条可以看出它的目的在于为环境生物安全做出贡献)、范围和内容来看这是显而易见的。此外，可以被称为“损害”的必须是不利的、显著的、客观的科学标准可以测量的并且明显是因某一具体的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伤害。对人类健康造成影响的含义仅包括它们影响了公众的健康并且起因是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损害。其它类型的损害，如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收入损失，这些通常都被称为传统损害，均不在《议定书》的范围内，并且应由国家民事法律体系进行司法处理。
- 即将制定的任何法规和程序应包括在大多数责任体系中都会明确的免责条款，包括：天灾/不可抗力；战争或民众暴乱；第三方的干预；必须符合国家权威机构制定的强制措施；通过适用法律或给予执行者具体授权而获得活动许可；活动运作时的最先进的科学和技术知识认为当时的活动没有危害性。
- 法律上，有关行政方法的最终决定不可以对缔约国将拥有或制定针对改性活生物体跨境转移相关的民事责任和赔偿的本国法律或政策的权力不利。为避免规定过多而与国家法律不一致的可能性，通过列出必须包括在此体系中的元素，全球工业联盟认为有关行政方法的最终决定应不提及国家民事体系。

- 即将制定出台的任何责任规则，必须注意确保任何一个财务安全要求都是基于适用的国家经济法或财务安全要求的风险可保，并且不抑制此项技术的贸易或发展和使用。任何可带来负担的要求将给消费者增加产品成本，很可能因此抑制了贸易，并将成为公众研究和小企业的障碍。

2. **民事责任**：由于国家系统之间存在很大差别而一般指引又无法解决，有关 **改性活生物体民事责任法规**的谈判可能是非常复杂且无成效的。如果缔约国继续发展这一途径，全球工业联盟认为有必要限制建立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指引的工作。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指引可以帮助各国评估现有国家民事责任条款在多大程度上适用于 **改性活生物体**。

- 民事责任制度指建立一个法律体系，在这个法律体系下，法庭认可和裁决受害人或集体对造成其所声称的财产和/或人损害的人或集体的索赔。在大多数缔约国的国家级法规中已存在这样的制度，因此制定一个仅应用于涉及改性活生物体活动的民事责任体系在科学上和法律上都是不

---

<sup>3</sup>全球工业联盟针对“损害”定义的优先操作文件的意见及其它主席之友小组缔约国正在谈判的相关元素见附件

2008年12月9日

合理的。由于各国把国际民事责任制度视为是对国家重要主权问题和现有国家法律的侵犯，国际民事责任制度的谈判需历时数年，并且几乎已经普遍地失去法律效力。

- 《议定书》中民事责任讨论的最大成果是，如果缔约国同意有关责任和赔偿的最终决定是解决民事责任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指引，缔约国可以用这一指引来评估现有国家法律体系对解决改性生活物体造成的传统损害的适用性。这样的指引可以作为一个增强能力的工具，通过为缔约国提供多种选择项和帮助他们分析采用某一选择项而非另一种选择项的意义，为尚未拥有国家民事责任制度的缔约国提供帮助。建立一个指导方针而不是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体制将保证那些结果将为缔约国现实、切合实际的目的服务。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指引将让缔约国拥有在多个选择项中选取的灵活性，并确保任何一个最终决定都与他们的国家法律体制互补、与他们现有的本国法规一致。
- 强调任何一个有关国家民事责任制度指引的最终决定必须为这些政府提供多个选择项是重要的，这些选择项可以让这些政府为它们独特的国家法律系统的每个元素考虑合适的选择项。例如，如果制定这样的指引，该指引必须包括在过失责任体系中都会认可的免责条款的选择项，包括：天灾/不可抗力；战争或民众暴乱；第三方的干预；必须符合国家权威机构制定的强制措施；通过适用法律或给予执行者具体授权而获得活动许可；活动运作时最选进的科学和技术知识认为当时的活动没有危害性。

**附件 I**  
**重要因素的优先操作文件**

下面的文件是议定书缔约国第四次大会有关责任和赔偿的决定中保留的重要因素的优先操作文件，包括全球工业联盟建议删除的文字（借助删除线标明）。主席之友小组将考虑的全文可在<http://www.cbd.int/decisions/mop4/?m=MOP-04&id=11691&lg=0> 上查到。

## 1.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款

### 1.A 行政方法

#### III. 损害

##### A. 损害的定义选择项 6 ( 第 6 页 )

1. 这些规则和程序适用于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的损害，  
[改性活生物体跨境转移]对人类健康带来的[损害] [风险]也被考虑在内。
2. 就这些规则和程序而言，对《生物多样性公约》(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第 2 条所界定的生物多样性的保护造成的损害指对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或消极的影响，即：
  - (a) 可以测量或根据（只要存在）经国家权威机构认可的、将任何其它人类引起的变异和自然变异考虑进去的具有科学依据的基准是可以觉察出的；并且
  - (b) 正如下面第 4 段说明的那样显著。
3. {就这些规则和程序而言，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 条所界定的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造成的损害是指对生物多样性产生显著的（正如下面第 4 段注明的那样）不利或消极影响。并且-[这个不利的或负面的影响可能已造成收入损失][已经造成某种程度的具有因果关系的损失，包括收入损失]-}
4. 将根据因素来确定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 条所界定的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产生了“显著”的不利或消极影响，这些因素包括：
  - (a) 长期或永久的变化，这种变化可以理解为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无法通过自然恢复得到纠正；
  - (b) {性质或数量上的变化程度对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产生了不利或负面的影响；
  - (c) 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提供商品和服务的能力下降；-}

~~{(b 和 c 修改) 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在性质和数量上的衰减，以及它们提供商品和服务的潜力下降；}~~

~~(d) {对人类健康造成任何不利或负面影响；}~~

(d 修改){任何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对人类健康产生的不利或负面的影响。}

#### IV. 主要的赔偿计划

##### A 重复 行政方法的更多元素

##### 1. 免责或减责条款选择项 15 ( 第 9 页 )

[在退还成本和开支时]，[本国法律也许规定了] 执行者可以调用免的责或减责条款。免责或减责条款[可能]是基于下面[详尽的]表单中[任何一个或多个元素]：

(a) 天灾/不可抗力；

(b) 战争或民众暴乱；

(c) 第三方的干预 [尽管起用了适当的安全措施，第三方的干预仍造成了损害；]

(d) {必须符合国家权威机构制定的强制措施；}

(d 修改) 政府当局给执行者下了特别指令，执行这一指令造成了损害；]

(e) {本国法律明确许可并且完全符合本国法律的活动；}

(f) [活动运作时的科学和技术知识认为该活动不可能造成环境危害；]

(g) 国家安全免责条款[或国际安全]。(注：本节可以与或不与 (f) 部分和 (g) 部分一同接受。)

##### A 重复 行政方法的其他要素

##### 5. 涉及范围选择项 19 ( 第 10 页 )

1. [与国际[法][义务]一致，] [缔约国可能会要求执行者在有限赔偿责任期间建立和维持财政安全，包括通过自我保险的办法。]

2. [敦促缔约国采取措施通过相应的经济和财务执行者，包括在破产时的金融机制，鼓励财务安全工具和市场的发展，目的是在本国政策下实施这些规则和程序时，让执行者能够利用财务担保来履行它们的责任。]

## 1.B 民事责任

选择项 1 ( 第 10 页 )

~~{缔约国可能会或不可能会制定民事责任体系或可能根据需要应用他们现有的法律体系来解决改性活生物体带来的法律问题。}~~

选择项 2 ( 第 10 页 )

( 这部分全部删除，支持选择项 1 )

## 2. 民事责任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条款

### III. 损害

#### A. 损害选择项 1 的定义 ( 第 12 页 )

[1. 这些规则和程序，如同国内法规定的那样，适用于[改性活生物体跨境转移造成的损害]；]

~~[2. 就这些规则和程序而言，[改性活生物体跨境转移造成]的损害正如本国法律规定的那样可能，其中，包括：~~

~~(a)未通过行政方法得到纠正的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的损害~~

~~(b)对人类健康造成的损害，包括失去生命和人身伤害；~~

~~(c)财产的损害或损失或对财产进行破坏性使用；~~

~~(d)[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损害造成的]收入损失或其它经济损失；~~

~~(e)[文化、社会和精神价值上损失或损害，或本土或当地群落的其它损失或损害，或食品安全性的丧失或降低。]~~

( 注：选择项 1 仅包括上面的选择项 1；选择项 2 包括选择项 1 和选择项 2 ( a-d，去除这些文字部分的所有方括号 ) )

### IV. 主要的赔偿计划

## A. 民事责任选择项 4 ( 第 14 页 )

缔约国{可能} {将} {应}根据国内法律针对改性活生物体的跨境转移带来的损害制定了民事责任法规和程序。缔约国{应考虑包括}{可能包括}下面的{最小的}元素和程序。

### 1. 赔偿责任标准和转移赔偿责任

( 注：优先选择项为选择项 5 ( 第 14 页 ) )

{无论是过错赔偿责任、严格赔偿责任或减轻的严格赔偿责任，必须根据本国法律建立赔偿责任标准。}

( 注：交替选择项包括下列所有有关严格赔偿责任选择项、减轻严格赔偿责任选择项和过失赔偿责任选择项的文字。 )

选择项 1：严格赔偿责任的选择项 6 ( 第 14 页 )

{不管执行者是否存在过错，{根据这些规则和程序}，执行者{将}{应}对[运输、转移、搬运和/或使用改性活生物体过程中造成]的损害负有责任}

选择项 2：减轻的严格责任选择项 7 ( 第 14 页 )

{1. 除严格赔偿责任标准{将}{应}{可能}被用于{下面的情况}外，其它情况{应}{将}使用过错赔偿责任标准：}

{(a) 风险评估发现某种改性活体生物是特别具有危害性；和/或}

{(b) 发生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或疏忽；和/或}

{(c) 出现违反已经批准的书面条款的情况。}

2. 在适用过错赔偿责任标准的案件中，责任{将}{应}转移给被证明对造成此损害的活动{具有执行控制权的实体}{执行者}，可能是由于其有意、大意、无意、粗心的行为或疏忽。

3. 在严格赔偿责任标准被决定是适用的情况下，按照上面的第一段，[责任应转移给对造成此损害的活动{具有执行控制权的实体}{执行者}。]

选择项 3：过错赔偿责任选择项 8 (第 14 页)

{在民事赔偿责任系统中，出现下列情况时当事人负有赔偿责任：

- (a) 对相关活动拥有执行控制权；
- (b) 由于有意、大意、粗心，包括行为或疏忽，没有尽到相应的法律责任；
- (c) {该未尽责行为对生物多样性造成了实际上的损害；并且}
- (d) 根据这些规则的部分存在因果关系。}

**A 重复. 民事赔偿责任的更多因素**

**2. 免责或减责条款选择项 10 (第 15 页)**

{在退还成本和开支时}，{本国法律也许规定了} 执行者可以调用免的责或减责条款。免责或减责条款{可能}是基于下面{详尽的}表单中{任何一个或多个元素}：

- (h) 天灾/不可抗力；
- (i) 战争或民众暴乱；
- (j) 第三方的干预；{尽管起用了适当的安全措施，第三方的干预仍造成了损害；}
- (k) {必须符合国家权威机构制定的强制措施；}
- (d 修改) 政府当局给执行者下了特别指令，执行这一指令造成了损害；}
- (l) {本国法律明确许可并且完全符合本国法律的活动；}
- (m){活动运作时的科学和技术知识认为该活动不可能造成环境危害；}
- (n)国家安全免责条款{或国际安全}。(注：本节可以与或不与 (f) 部分和 (g) 部分一同接受。)

**IV. 主要赔偿计划**

**A 重复. 民事赔偿责任的更多因素**

**5. 涉及范围选择项 15 (第 16 页)**

- 1. {与国际{法}{义务}一致} {缔约国可能会要求执行者在有限赔偿责任期间建立和维持财政安全，包括通过自我保险的办法。}
- 2. {敦促缔约国采取措施通过相应的经济和财务执行者，包括在破产时的金融机制，鼓励财务安全工具和市场的发展，目的是在本国政策下实

2008年12月9日

施这些规则和程序时，让执行者能够利用财务担保来履行它们的责任。

### 3. 其它条款

#### I. 附加赔偿计划

#### B. 附加集体赔偿安排选择项 1 (第 17 页)

无条款

或

根据在实施本文规定的规则过程中取得的经验，缔约国可考虑任何针对主要赔偿计划未解决的损害案件的统一赔偿安排的必要性。